

傑克急難救助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7 年 5 月 23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係由不願具名之校友設立；其目的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急待金錢救助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指定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為委辦單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家境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待金錢助學者。
- (二)必須為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及教育學院學生。
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四)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第一、二項為必要資格、第三、四項為非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人獎學金 5 萬元，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語學院及教育學院學生各 1 名，共計 6 名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由導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證明推薦（未設導師者由系主任推薦），於截止日前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收，未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
- 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- (三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- (四)家中突遭變故證明或特殊表現(得獎)證明。

六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七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

- (一)學務處承辦時，在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。
- (二)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時，兩單位可將得獎名單互相照會，避免獎學金集中於同一學生。

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本人同意通過後，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，修正時同。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克急難救助獎學金 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學院	系(所)	年級	班
英文姓名 (同護照英文姓名)		性別		學號	
申請資格	☐ 學業成績 ； ☐ 家境特殊需要協助 ； ☐ 特殊表現				
繳附證件	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手機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系推薦意見	
院複審意見	

※此申請書請逕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下載 <http://www.fl.tku.edu.tw>

註：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，係作審核獎學金申請之參考使用，不作它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及「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要點」，之規定使用本個資。

☐已閱讀 簽名:_____